

大同大學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授予學位資訊(109年12月)

單位名稱	學制班別	學籍分組	授予學位中文名稱	授予學位英文全稱	實施年度	授予要件
機械工程學系	博士班		工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		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博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。
機械工程學系	碩士班		工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	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。
機械工程學系	學士班	電子機械組	工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		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(如語言能力、核心能力等)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授予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機械工程學系	學士班	精密機械組	工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		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(如語言能力、核心能力等)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授予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	博士班		工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	108學年度	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博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	碩士班		工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	108學年度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	工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	108學年度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	學士班		工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 in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	108學年度	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(如語言能力、核心能力等)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授予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材料工程學系	博士班		工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terials Engineering		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博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材料工程學系	碩士班		工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 in Materials Engineering	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材料工程學系	學士班		工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 in Materials Engineering		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(如語言能力、核心能力等)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授予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工程管理學位學程	碩士在職專班		工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	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電機工程學系	博士班		工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		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博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電機工程學系	碩士班		工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	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電機工程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	工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	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電機工程學系	學士班		工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		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(如語言能力、核心能力等)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授予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資訊工程學系	博士班		工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 in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		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博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資訊工程學系	碩士班		工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	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資訊工程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	工學碩士	Maste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	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資訊工程學系	學士班		工學學士	Bachelo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		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(如語言能力、核心能力等)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授予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
事業經營學系	碩士班		商學碩士	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事業經營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	商學碩士	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事業經營學系	學士班		商學學士	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	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(如語言能力、核心能力等)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授予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資訊經營學系	碩士班		管理學碩士	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資訊經營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	管理學碩士	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資訊經營學系	學士班		管理學學士	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	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(如語言能力、核心能力等)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授予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應用外語學系	學士班		文學學士	Bachelor of Arts in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	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(如語言能力、核心能力等)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授予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設計科學研究所	博士班		設計學博士	Doctor of Philosophy in Design Science	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博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工業設計學系	碩士班		設計學碩士	Master of Design in Industrial Design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工業設計學系	碩士在職專班		設計學碩士	Master of Design in Industrial Design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工業設計學系	學士班		設計學學士	Bachelor of Design in Industrial Design	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(如語言能力、核心能力等)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授予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媒體設計學系	碩士班		設計學碩士	Master of Design in Media Design	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，授予碩士學位，由發給學位證書。
媒體設計學系	學士班	互動媒體設計	設計學學士	Bachelor of Design in Media Design	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(如語言能力、核心能力等)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授予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媒體設計學系	學士班	數位遊戲設計	設計學學士	Bachelor of Design in Media Design	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符合畢業條件(如語言能力、核心能力等)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准予畢業授予學位，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